

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府行法字第 1070019385 號令發布

更正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1070014242 號令

(原法規名稱誤植為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校得依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每學年度公布之收費基準，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

一、雜費：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繳納。

二、代收代辦費。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代收代辦費，其項目如下：

一、學生家長會費。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在籍學生一律參加並繳納保險費）。

三、學生寄宿費：不住宿者免繳。

四、午餐費。

五、教科書書籍費。

六、交通車費。

七、其他代收代辦費用。

前項第七款之收費項目，學校應於收費前先以書面向家長說明，並經家長授權代表參加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始可收取，且應切實開立收據。上開資料應存校保管，以供本府及相關單位查核。

第五條 收取代收代辦費，應依本辦法收費，其收支帳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切實依照一般會計程序處理，對於各項收費及收支帳目之處理，均應由學校自行負責辦理，不得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代管代辦。

第六條 學校除照本辦法收費外，不得另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

第七條 學校每學期收費，以一次為原則。但對家境清寒之學生，得酌准其分為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繳納。

第八條 轉出學生或因故無法繼續就學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家長會費不退費。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依公開招標結果核算家長應自付之金額收費。

三、學生寄宿費：依學生實際使用情況退費。

四、教科書書籍費：已購買者發給教科書；如未購買，退還所代收代辦費。

五、雜費及其他代收代辦費：

(一) 註冊後上課前：全部退還。

(二) 上課後未逾(含)學期三分之一：退還三分之二。

(三)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含)學期三分之二：
退還三分之一。

(四)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均不退還。

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準。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書，內列所退各費數額。

第九條 轉入學生之收費：

一、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請依照本辦法收退費標準收取，如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書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

二、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轉入學校得依差額收費。

第十條 代收代辦費除午餐費之外，有一定額度結餘者，應於學年末退還學生。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指每位學生退費額度新臺幣十元以上。

第十一條 對學生收取費用，如未切實依照本辦法收取，校長及經辦人員按其情節議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